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鈺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401號、第245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鈺翔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POPMART泡泡瑪特象棋大冒險系列國王版娃娃壹個、拉布布初代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貳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又被告就事實欄一㈡部分，係以一個竊盜行為，同時侵害告訴人陳劭甫、林靖恩二人之財產法益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同種想像競合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普通竊盜罪處斷。被告就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行為可訾，兼衡其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

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2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3401號

115年度偵字第24596號

被　　告　林鈺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鈺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：㈠於民國114年9月19日5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娃娃機店內，以徒手方式竊取戴展彣所擺放於娃娃機台上POPMART泡泡瑪特象棋大冒險系列國王版娃娃1個、拉布布初代1個，得手後步行離去。㈡於114年8月6日4時45分許至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娃娃機店，以徒手方式扯斷娃娃機台上之鐵網籠子，竊取陳劭甫及林靖恩2人擺放在機台上之公仔2個，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戴展彣、陳劭甫、林靖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、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林鈺翔於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戴展彣、陳劭甫、林靖恩於警詢之指訴，（三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娃娃機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，（四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娃娃機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宗光